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逸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榮逸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下午5時1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與樂善一路口旁抽菸時，不滿陳心堤提醒其不得隨意棄置菸蒂，並持手機拍攝其抽菸影像。張榮逸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前揭時地、以持手機之左手朝陳心堤右手揮擊1下，致陳心堤受有右手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心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張榮逸矢口否認涉有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要傷害對方手的意圖等語（見偵卷第30頁）。經查：

1.被告張榮逸與告訴人陳心堤於前揭時地，因被告抽菸發生爭執後，被告以手揮、撥告訴人手部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心堤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7-18、3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告訴人陳心堤於113年9月25日下午5時1分許，在上開地點，經被告以持手機之左手揮、撥其右手後，即於同日下午6時2

01 3分前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診，並經診斷為右手部挫傷等
02 情，業據證人陳心堤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7-1
03 8、30頁），並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
04 （見偵卷第19頁），足認被告於前揭時地以手揮、撥告訴人
05 右手之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右手部挫傷之傷害結果。

06 3.證人陳心堤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是故意攻擊我；但是攻擊我的
07 畫面沒有，因為我手機已經掉到地上了等語（見偵卷第30
08 頁），並觀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暨截圖畫面翻拍
09 照片（見偵卷第41-51頁）可見，被告於前揭時地站起朝向
10 告訴人方向，且於被告走近告訴人處時，旋即有拍擊聲，告
11 訴人手機畫面晃動並掉落。是衡以被告於前揭時地，係刻意
12 走向告訴人，並以持手機之左手揮、撥告訴人之手部，且被
13 告以手揮、撥告訴人手部之力道非微等情。據上相互勾稽以
14 觀，堪認證人陳心堤上開證詞自屬有據，被告於前揭時地，
15 確存有傷害告訴人之故意甚明。

16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詞實屬卸責，難以採信。本案事證已
17 臻明確，被告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張榮逸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以手揮、撥告訴人手部成傷，所為
21 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對告訴人所實施之不法腕力之強度、
22 對其造成之傷害程度、被告僅坦承部分犯罪之犯罪態度、迄
23 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24 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6 儆。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277條第1
28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雨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4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